



《河南省中原农谷发展促进条例》将施行 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为促进中原农谷创新发展,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创新高地,近日,河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河南省中原农谷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八章49条,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中原农谷包括新乡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新乡县、获嘉县、延津县、原阳县部分地区以及扩展区域。“《条例》用法治手段巩固了中原农谷各项工作成果,为中原农谷建设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为确保实现‘一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五年成高地、十年进入全球一流’的发展目标,提供了强劲动力。”中原农谷管委会副主任、新乡市农业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主任杨海峰说。

创新建设运营模式

“《条例》的制定突出务实管用,推动有效解决中原农谷高质量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做到能具体的尽量具体,能明确的尽量明确。”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哲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在《条例》制定过程中大力推进“小切口”立法,用法治力量护航河南创新发展。

创新体制机制是“大刀阔斧”的自我革新,也是促进中原农谷发展的根本性、决定性问题。为此,《条例》吸收了中原农谷体制机制创新的最新成果,并以立法形式建立了刚性约束。

《条例》明确,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级主导、市级主责的原则,创新管理体制机制,科学设置建设体系架构,形成上下共同推进合力,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解决中原农谷发展促进中的重大问题。

中原农谷实行管理委员会加公司的建设运营模式。中原农谷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原农谷管委会)作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实施中原农谷发展规划、具体计划;负责中原农谷资源统筹、种业聚集、科技创新、产业培育、招才引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等工作;经依法授权或者委托,行使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行政审批权限;探索建立有利于科技创新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对外交流合作,先行先试的体制机制;以及省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同时,《条例》规定,中原农谷投资运营公司由省、市共建,负责中原农谷整体开发运营,承担产业投资、科创服务、招商引资、土地一级开发、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及其运营等职能。中原农谷管委会对中原农谷投资运营公司实施领导和业务管理。中原农谷专家咨询委员会发挥智库作用,根据国内外种业发展动态,研



漫画/高岳

究种业规律与趋势,协助中原农谷把握发展方向,规划中长期建设布局,为中原农谷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中原农谷管委会重大决策事项应当由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决策咨询,提高决策的战略性、前瞻性、科学化水平。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

成果转化是科技创新的重要环节和最终目的。加大种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力度,让实验室的科研成果转化为种业产业,转化为种业生产力是实现中原农谷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步。

《条例》要求,中原农谷应当聚焦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统筹整合平台、基地、人才、项目、资金等创新资源一体化配置,构建以需求为牵引、市场为导向、多方参与、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全要素创新体系。围绕种

业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生物育种、智慧育种的应用和布局以及重点品种选育研究,实现关键技术和新品种选育的重大突破。

在此基础上,《条例》支持在中原农谷高标准建设种质资源库(圃、场),征集国内外种质资源,拓展种质资源基础,建立表型数据库、基因型数据库和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把中原农谷建设成为以农业种子、种苗、种畜(禽)为重点的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示范基地,为种业研发创新提供源头支撑。

《条例》明确,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参与,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种业龙头企业在中原农谷建立以种业创新为主的新型研发机构,推进种业领域创新平台建设,实现研发平台体系化、高级化、智能化。支持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神农种业实验室、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原研究中心等建设重大公共研

发平台,为各创新主体开展种质资源挖掘保护与创新利用、育种技术创新、新品种选育等提供一流的基础条件;支持中原农谷组建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种业创新龙头企业以及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高能级创新联合体。

《条例》要求,中原农谷应当进行种子产业技术基础研究,在计量标准、质量检测、成果转化、科技信息等方面形成现代化种业技术体系;应当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完善科研组织体系,创新科研组织方式,打造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为内核的创新生态系统,引领创新活动高质量开展。

此外,《条例》要求省人民政府在中原农谷建立稳定的专项科技研发投入机制,加大对中原农谷种业及相关产业的科技创新投入。支持中原农谷建立激励种业及相关产业创新的项目管理机制,赋予中原农谷独立的科研项目管理权。中原农谷应当深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

畅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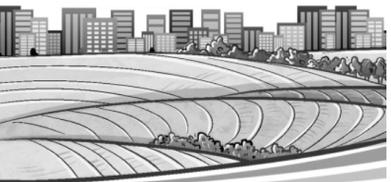
人才是第一资源,在科技创新中至关重要。为此,《条例》明确,中原农谷应当引育种业领域高端人才,依托国家、省级重大人才项目,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国际学术前沿的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强与国内外农业领域一流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通过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和引进特聘研究员、访问学者以及联合培养研究生等形式打造一批高层次人才队伍。

同时,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原农谷开展科研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先行先试。

在支持保障方面,《条例》支持中原农谷常态化畅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对中原农谷精准引进具备国内外一流水平的顶尖人才,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对于入选国家、省级人才项目的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可以在奖励补贴、科研经费、团队建设等方面按照规定给予支持;中原农谷事业单位在编制总量范围内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其他特殊人才,不再进行前置备案和审批,简化招聘程序,在编制使用、岗位设置、招聘方式、考试考察、聘用办理等方面享有自主权。

同时,《条例》支持在中原农谷构建多层次科技人才队伍,加强国家顶尖人才后备队伍的遴选和培育,加强青年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创建联合育才机制,支持高等院校在中原农谷建立育种实训基地,鼓励种业相关专业毕业生到中原农谷就业。

《条例》还明确,鼓励支持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科研人员以挂职、兼职、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在中原农谷从事科技创新或者离岗创业,在规定年限内保留人事关系和基本工资,并享有参加职称评审、岗位等级晋升、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



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高质量发展

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该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对于巩固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维护好广大农民群众根本利益、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是指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区域性经济组织,包括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具体职能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履行下列职能:

- 发包农村土地
- 办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使用事项
- 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资源并进行监督
- 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或者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个人使用
- 组织开展集体财产经营、管理
- 决定集体出资的企业所有权变动
- 分配、使用集体收益
- 分配、使用集体土地被征收征用的土地补偿费等
- 为成员的生产经营提供技术、信息服务
- 支持和配合村民委员会在村党组织领导下开展村民自治
- 支持农村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依法发挥作用
- 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

特别法人地位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本法登记,取得特别法人资格,依法从事与其履行职能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适用有关破产法律的规定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出资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以其出资为限对其设立或者参与设立的市场主体的债务承担责任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户籍在或者曾经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的居民,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对因成员生育而增加的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因成员结婚、收养或者因政策性移民而增加的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般应当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保护妇女权益

-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
- 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经营管理

- 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实行承包经营
- 集体所有的宅基地等建设用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取得、使用、管理
- 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使用、管理
- 集体所有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交通等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使用、管理

整理/梁成栋 制图/高岳

遇到家门口的这些邻里纠纷,该怎么办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梁成栋
□ 本报通讯员 陈一帆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邻里之间和睦相处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邻里之间抬头不见,低头见,邻里关系处得好,可以使人更加舒心、安心、温馨,可以给自己和别人的生活带来便利。但在实际相处过程中,邻里之间还是会有一些摩擦和矛盾。

自家门前能不能随意安装摄像头?防盗门的开启方向能不能改?邻居空调外机排气排水影响自家生活怎么办?本期【你问我答】,我们将通过三个真实的案例讲讲邻里之间可能发生的那些事。

问:刘老太生活的村子发生了入室盗窃案件,于是老人连夜买了个摄像头安装在自家门口。邻居老张认为刘老太新装的摄像头直对他家大门口,摄像头可以窥视其家庭生活,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于是,老张以相邻关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刘老太立即将摄像头拆除。刘老太安装的摄像头是否应该被拆除?

答: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人不得侵犯,不得非法规定或当事人明确同意拍摄他人

住宅等私密空间。同时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本案中,刘老太有权在家门口安装摄像头,其安装摄像头的目的正当,也并非意在侵犯老张的个人隐私,但摄像头的视野范围过大,可以拍到老张家的大门,则构成对老张隐私权的侵犯。然而刘老太和张老太本是邻居,拆除摄像头虽能彻底解决摄像头视野过大的问题,但却可能影响刘老太家的生活,甚至在邻里间产生嫌隙,不利于邻里相处。以移动摄影头的朝向及安装位置代替拆除行为,双方互谅互让,才是维护和谐邻里关系的应有之道。

法院综合考量两家既往矛盾及方便生活的需要后,最终判令刘老太调整诉争摄像头的朝向及安装位置,使摄像头与刘老太家的后墙平行,避免拍到老张家的生活情况。对于老张要求拆除摄像头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问:段先生居住的单元楼因为走廊狭窄,楼内房屋入户门的设计方向都是由外向内开启。邻居高女士家安装空调,将室外机放置在了高女士家卧室窗外飘窗顶部,造成高女士家屋顶漏水,空调排气时热气吹到卧室,冷凝水滴到高女士家玻璃上等影响,严重影响高女士一家的正常生活。高女士将高女士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高女士将房屋的入户门恢复为

向内开启。高女士更改防盗门开启方向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答:相邻关系的处理需要在相邻关系人之间作出平衡,相邻人一方请求法院排除妨害的,应当以该行为是否超出合理限度为判断标准。高女士作为房屋的所有权人,对其房屋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有权自行决定修缮房屋并更换防盗门以获取更高的安全保障。但在安装时应当充分考虑相邻关系人的出行便利,并在合理、正当的限度内进行改造。案涉小区楼道过窄,改变入户门开启方向会对段先生一家产生实质损害,已经超出邻居所负容忍义务的范围,由此对相邻关系人造成不便的,相邻关系人有权要求其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等民事责任。

据此,法院认为高女士房屋的入户门开启给段先生房屋内的人员进出造成了实质性影响,故对段先生要求高女士将房屋入户门恢复为向内开启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问:孟女士与蒋女士是楼上楼下的邻居。孟女士家安装空调,将室外机放置在了蒋女士家卧室窗外飘窗顶部,造成蒋女士家屋顶漏水,空调排气时热气吹到卧室,冷凝水滴到蒋女士家玻璃上等影响,严重影响蒋女士一家的正常生活。蒋女士将孟女士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孟女士拆除位于自己卧室飘窗顶部

的空调室外机。蒋女士的诉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答: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因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相邻方负有对相关行为的容忍义务,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应当以相邻方受到影响的程度,即是否给相邻方造成妨碍为前提。

一般而言,空调安装需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安装在符合条件的特定位置,空调室外机在使用时可能会产生排水、排气、噪声等情况,安装时均需提前考虑,将相关损害降到最低。孟女士将空调室外机直接安装在蒋女士飘窗的顶部,已对蒋女士的房屋产生漏水、噪声等实质影响,应当予以拆除并更换安装位置。反之,如果空调外机并未对蒋女士产生实质影响,邻里之间则应当行必要的便利和容忍。至于相邻方是否受到损害,则应当以当事人举证及实际情况加以判断,日常生活中,如果遭受了相关损害,应当及时留存照片、视频等证据,并积极寻求沟通化解,尽可能以合理的方式妥善解决邻里矛盾。

本案中,法院认为孟女士将空调室外机安装在蒋女士家卧室窗外飘窗顶部后,在使用过程中室外机可能会产生排水、排气、发声、振动等情况,对蒋女士一家造成一定的影响。蒋女士要求孟女士拆除空调室外机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因此支持了蒋女士的诉讼请求。

被执行人的唯一住房能否被法院强制执行

□ 吉志亮 赵青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人民法院不得将被执行人的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拍卖、变卖或者抵债,该规定旨在保障被执行人为维持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权利和基本的生存权利。但在司法实践中,这一规定容易被曲解为被执行人的唯一住房不能被法院强制执行。细究上述规定,唯一住房并不等同于法律规定的“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即如果不是生活所必需,被执行人的唯一住房仍然能够被法院强制执行。

《规定》指出,以下三种情况下被执行

人以执行标的系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是能够通过对被执行人的扶养义务人实现居住需求的;二是恶意转让被执行住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三是申请执行人按照一定标准满足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基本居住权利的。据此,被执行人唯一住房时应当着重考虑以下情况:

第一,房屋的基本情况。对于明显超出生活必需的住宅,即使是唯一住房也不应得到保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执行“一处住房”相关问题的解答》针对如何认定“一处住房”是否“超过生活所必需”作出细化规定,即以房屋面积、扶养家属所必需及房屋单价等角度予以权衡。例如在一起执行案件中,法院认为法律保护的是被执行人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权而非

所有权,案涉房屋为高档住宅商品房,建筑面积达281.95平方米,显然已超过当地申请廉租房保障面积标准,遂驳回了被执行人的执行异议之诉求。

第二,是否有替代方案。实践中,为了平衡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的利益,一些法院在申请执行人能够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一定期限居住权利的情况下,仍会执行被执行人的唯一住房。在另一起执行案件中,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以申请执行人同意参照当地住房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从房屋变价款中扣除五到八年租金用于保障权利人生活为由,驳回了案外人的执行异议复议申请。

第三,被执行人及其家庭的情况。被执行人是否与家人共同居住,其他家庭成员是否拥有

住房,被执行人的赡养抚养义务等因素也是法院执行时必须兼顾的事项。在最高人民法院曾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中,法院认为案涉房产属夫妻共同财产,而被执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所形成的债务属其个人债务,且被执行人的配偶及其子女长期生活,学习在北京市,其夫妻双方在北京市仅有案涉一处房产,据此二审判决被执行人的配偶对案涉房产享有的民事权益,足以排除法院的强制执行。

综上所述,判断被执行人唯一住房能否被法院执行的问题,应遵循保障被执行人基本生活所必需的理念,在此基础上再合理平衡债权人与被执行人的利益诉求,确保执行工作的公平与公正。

(作者单位: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